# 职业介绍合同

　　求职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就业服务机构全称：\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介绍职业等事宜，双方合意订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代为介绍职业等服务，双方议定服务项目如下：  
　　（双方议定时可自行增加或删除）  
　　一、口介绍以下符合劳动条件的职业，并可办理职业心理测验及提供就业咨询服务，但经双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工作地点：  
　　（二）工作内容：  
　　（三）希望待遇；月（日）薪人民币\_\_\_\_\_\_\_\_\_元以上（至\_\_\_\_\_\_\_\_\_元）。  
　　（四）提供中（晚）餐：  
　　（五）提供住宿：  
　　（六）交通津贴：  
　　（七）年终奖金：  
　　（八）假日奖金：  
　　（九）工作时间；每日（周／月） \_\_\_\_\_\_小时。  
　　（十）轮班：口有  
　　（十一）月休假天数：\_\_\_\_\_\_天。  
　　（十二）其他福利或劳动条件，  
　　二、口代办参加以下甄试测验手续：  
　　（一） \_\_\_\_\_\_\_\_\_\_\_\_\_\_\_\_\_\_ （甄试测验名称）。  
　　（二） \_\_\_\_\_\_\_\_\_\_\_\_\_\_\_\_\_\_ （甄试测验名称）。  
　　三、口办理职业心理测验。  
　　四、口提供就业咨询服务。  
　　五、口其他服务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费用  
　　乙方为甲方办理前条所定的服务，双方议定费用如下：  
　　一、登记费：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二、介绍费：  
　　口甲方第一个月工资在基本工资两倍以下者，人民币\_\_\_\_\_\_\_\_\_元或甲方第一个月薪资的\_\_\_\_\_\_\_\_\_％。  
　　口甲方第一个月工资超过基本工资两倍者：人民币\_\_\_\_\_\_\_\_\_元或双方议定费用。  
　　本条介绍费包括职业心理测验费及就业咨询服务费。已收取上述介绍费的，不另外再收取职业心理测验费及就业咨询服务费。  
　　三、代办参加甄试测验手续费人民币\_\_\_\_\_\_\_\_\_元。  
　　四、其他服务事项费用  
　　（一） \_\_\_\_\_\_\_\_\_ （项目名称）：人民币 \_\_\_\_\_\_\_\_\_元。  
　　（二） \_\_\_\_\_\_\_\_\_ （项目名称）：人民币\_\_\_\_\_\_\_\_\_元。  
　　（三） \_\_\_\_\_\_\_\_\_ （项目名称）：人民币 \_\_\_\_\_\_\_\_\_元。  
　　乙方除上述费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第三条  费用给付  
　　甲方于签约及登记完成时应给付乙方登记费。  
　　介绍费于\_\_\_\_\_\_\_\_\_\_\_支付。  
　　对于上述费用，甲方采分次方式给付的，其付款时间及金额如下：  
　　一、第一次：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_\_\_\_元。  
　　二、第二次：订于\_\_\_\_年\_\_\_\_月 \_\_\_\_日支付\_\_\_\_\_\_元。  
　　三、第\_\_\_次：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_元。  
　　上述甲方最后一次支付费用应于劳动合同（雇佣合同）生效日至少40天后。  
　　代办费及其他服务费给付时间由双方约定。  
　　乙方收取各项服务费应向甲方给付收据或发票。

　　第四条  推介次数  
　　甲方在给付登记费后可请求乙方于第一条所约定之期限内为甲方介绍职业至少三次，但经乙方介绍职业且劳动合同（雇佣合同）生效后不在此限。  
　　乙方未于第一条所约定的期限内介绍职业至少三次者，应按比例退还登记费。

　　第五条  费用退还  
　　甲方经乙方介绍职业于劳动合同（雇佣合同）生效日起\_\_\_\_\_\_\_\_\_天内（至少40天）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劳动合同（雇佣合同）终止时，可请求乙方免费重新介绍职业一次或减收约定介绍费总额50％。  
　　甲方依上述规定请求减收约定介绍费总额50％时，已缴费用超过者，乙方应即退还；已缴费用不足者，甲方应予补足。原劳动合同（雇佣合同）如系自始无效或经撤销而自始无效者，乙方不得收取介绍费，已收取部分并应退还。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提供介绍职业时所必要的下列文件：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文件，乙方应于核阅完毕时返还甲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本合同订定前乙方应对甲方详细说明合同条款内容。  
　　乙方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以有效率及妥善的态度依约提供职业介绍等服务，详实推介双方所议定劳动条件的职业。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乙方在必要时可经甲方书面同意，影印或复印一份留存，不得使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用途；本合同终止或消灭时，除甲方届时另有书面同意外，乙方应将所留存影本或复印件。  
　　口销毁。  
　　口返还甲方。  
　　乙方不得有要求甲方购买或推销商品、加入直销、招揽或购买保险及其他类似行为。  
　　甲方为未成年人时，应具备甲方法定代理人同意书及其年龄证明文件，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不得收取推介就业服务保证金或法律、法规规定标准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及损害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  
　　依上述规定终止合同，致他方遭受损害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但因非可归责于该当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终止合同时，不在此限。  
　　甲方依上述规定应负损害赔偿责任时，其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第二条所须支付费用的总额。

　　第九条  通知的送达处所  
　　双方意思表示的通知，均以本合同书所载的地址为送达处所，如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他方。  
　　依上述送达处所所为的送达，如未能送达，以存证信函付邮日起第5天推定对他方为合法的送达。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依有关法律、法规及诚实信用与平等互惠原则公平解决之。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审阅期间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分为凭，乙方不得要求收回合同书。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  
联络地址：\_\_\_\_\_\_\_\_\_\_\_  承办人：\_\_\_\_\_\_\_\_\_\_\_  
联络电话：\_\_\_\_\_\_\_\_\_\_\_  联络地址：\_\_\_\_\_\_\_\_\_  
                       联络电话：\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_日